

高雄市立興仁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109年01月17日校務會議訂定

114年01月16日校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03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31297號函暨本市教育局109年04月14日高市教資字第10932185000號函訂定本規範。
- 二、本校基於維持學校團體秩序、促使學生專心學習、引導正向使用行動載具及管理校園資訊安全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- 三、本規範所謂之行動載具，係指手機、平板、筆記型電腦、電子穿戴裝置或其他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相關產品。
- 四、學生如需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需填寫本校「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申請書」，申請通過者始得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在校除因教育用途所需或正當事由報經教師同意外，不得擅自使用行動載具。
- 五、行動載具管理方式：
 - (一) 學生到校後，應主動繳交行動載具，並以班級為單位收齊，由各班在第一節上課前送往學校業務單位保管，晚到校者亦須主動補交。
 - (二) 學生在校期間若須與家長相互聯繫，應先透過導師室或學務處電話進行，倘遇臨時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，應向師長報告經同意後開機使用。
 - (三) 放學後如需使用行動載具，應於教學區(善樓、美樓、藝術大樓、理學大樓)外使用，另行動載具限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其他同學，若經學生持有使用行動載具造成損害或遺失，由學生自行負責。
- 六、違規處置：
 - (一) 違反本規範者，由學校保管行動載具至家長領回為止，並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予以處置，違反本規範第三次(含)以上者，取消當學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資格。
 - (二) 學生因違反本規範經取消資格後，再私自攜帶行動載具者，除保管至家長領回外並另記小過一次。
 - (三) 學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照相、錄影或錄音，應尊重他人隱私，不得任意拍攝及上傳散播，亦不得下載違反青少年身心健康發展之影音或文字逕行散播，違反時除通知家長並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置，如違反相關法律亦需自負法律責任。
- 七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